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乙

甲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

關 係 人 鍾○○

謝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共同收養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、生母
06 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